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起新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相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9年4月17日起，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A类后端收费模式及B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访问渤海证券网址：www.bhzq.com、厦门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92-5163588、访问厦门证券网址：www.xmzq.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4月21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起新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相关《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2009-005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5日在南京市上海路9号水利后勤服务中心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111,5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9,492,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20,618,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8%。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4,349.16万元（合并数），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0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7.33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董事会决定公司2008年度报告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200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以内。具体申请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的审计机构，现聘期已满，公司决定续聘其为2009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服务。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2009年薪酬的议案》；

2009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薪酬为45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薪酬为35万元。

同意40,111,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附件：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9-01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5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通知，2009年2月11日至2009年4月14日，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711,250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后，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3,97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十六日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瑞贝卡
股票代码：6004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
办公通讯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OO九年四月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公司：指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瑞贝卡股份23,711,250股，构成瑞贝卡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郑有全
注册资本：49,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23100001297
税务登记证号：411023790617741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制品行业投资；资源、能源类开发投资；城市建设投资；道路建设投资；公用事业及酒店旅游业投资（以上项目凡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经审批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通讯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有全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郑有志	董事	男	中国	无
陆振盈	董事	男	中国	无
刘丁榜	董事	男	中国	无
武俊安	董事	男	中国	无
陆素月	董事	女	中国	无
吴改民	董事	女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173,97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21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2009年2月11日至2009年4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71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该比例达到相关权益变动的要求，特编制本报告。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控股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4日、2008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88,51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转让股份情况交易价格区间：

1、2009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
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为10.60元。

2、2009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为10.60元。

2、2009年4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11,21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
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为10.66元。

(二)二级市场减持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瑞贝卡证券部查阅。
联系人：陆新尧、胡丽平
联系地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瑞贝卡公司科技大楼3楼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联系传真：0374-5136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全
签署日期：2009年4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贝卡	股票代码	600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上市公司以上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7,683,200股 持股比例41.6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711,25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全
日期：200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09-01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8人，独立董事陈其荣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和汉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为解决公司后期发展所需要用地以及公司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用地，同意公司以现金1.2亿元人民币收购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其中4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为贸易融资。本次授信由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有效期为壹年。

三、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兹定于2009年5月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30整。
（二）会议地点：长沙紫东阁华天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收购和汉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2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2楼）。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有关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邮编：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09—01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解决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后期发展所需要用地以及公司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用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汉电子”）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

2、本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解决公司后期发展所需要用地以及公司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用地，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湖南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磐天”）持有和汉电子70%的股权、湖南瑶山雪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山科技”）持有和汉电子27.92%的股权、刘君持有和汉电子2.08%的股权，和汉电子主要资产为名下总面积221,885.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31989.2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88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05195，法定代表人：刘付平，公司主营业务为铅布铅酸电池以及高性能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其合法持有和汉电子70%的股权。

湖南瑶山雪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为：430100000066271，法定代表人：杜杰，公司经营范围为苗木的培育、种植、加工；农副产品、水果、蔬菜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茶叶的种植。其合法持有和汉电子27.92%的股权。

刘君系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430103197103051043，其合法持有和汉电子2.08%的股权。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或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和刘君分别持有和汉电子70%、27.92%和2.08%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1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和汉电子100%的股权。

和汉电子设立于2008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企业营业执照号：430100000058652，法定代表人：刘君，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湖南磐天出资8400万元，持股比例70.00%，瑶山科技出资3,3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92%，刘君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2.08%。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3月31日，和汉电子帐面资产总额为23,792.52万元，负债总额为11,792.52万元，净资产为12,000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14号），和汉电子资产评估总额为24,013.68万元，负债总额为11,792.52万元，评估净资产为12,221.16万元。评估增值额221.16万元。该公司无营业收入以及利润。该公司主要资产为：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工业园的长国用（2009)第007923、007924、007925、007926、007927号共计五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21,885.49平方米，帐面净值为16,446.83万元，评估值为17,262.70万元。

（2）、固定资产7,014.5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值6,725.22万元，由房屋建筑物3栋（厂房、办公楼、食堂，建筑总面积31989.23平方米）及道路、绿化、围墙等22项建筑物组成，房屋的权证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80895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8089586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8089584号；机器设备账面值84.73万元，由厂房附属的通风、除尘等49台（套）设备组成；在建工程204.56万元。

（3）、流动资产329.8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230.82万元，工程预付帐款98.98万元。

负债总额为11,792.52万元，全为流动负债。

以上财务数据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方拟收购和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和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作价参考依据。

2、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和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所涉及的各类资产及负债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5、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和汉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和汉电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6、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和汉电子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3,792.52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3,792.5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1,792.5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1,792.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2,000.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2,000.00万元。经评估，总资产的评估值为24,013.68万元，评估增值为221.16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1,792.52万元，评估增值为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221.1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221.1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科力远，和汉电子的注册资本不变，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不再持有和汉电子的股权，科力远持有和汉电子100%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交付：本协议签署后，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科力远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和汉电子将科力远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科力远出具书面的证明。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科力远四方同意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和汉电子截至2009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14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和汉电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净值为12,221.16万元人民币。按照湖南磐天持有和汉电子70%的股权、瑶山科技持有和汉电子27.92%的股权、刘君持有和汉电子2.08%的股权比例计算，湖南磐天、瑶山科技、刘君、科力远四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即湖南磐天转让和汉电子70%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8400万元，瑶山科技转让和汉电子27.92%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3350万元，刘君转让和汉电子2.08%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250万元。

六、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后期发展所需要用地以及公司工程研发中心建设用地。本次收购的和汉电子土地均在长沙市河西麓谷工业园，麓谷工业园是“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湖南省长沙市河西先导区的核心区，其将承担起先导区产业发展的重任，统筹先导区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在麓谷工业园投资的企业，除可以继续享受国家、省、市给予的国家级高新区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先导区的鼓励政策和投资服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拟在长沙麓谷工业园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保障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导和领先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具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的全部资产已经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4月16日起，对在申银万国证券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申银万国证券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系统、电话等非现场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四只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三、费率优惠安排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四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五折优惠，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银行网址：www.sw2000.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云南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云南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云南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号)。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000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4月12日）。截至2009年4月14日，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云南城投（6002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限售期（月）
嘉实稳健混合	450	6831.00	6858.00	0.4195%	0.4211%	12
嘉实增长混合	80	1214.40	1219.20	0.5740%	0.5763%	12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140	2125.20	2133.60	0.4636%	0.4655%	12
嘉实策略混合	218	3309.24	3322.32	0.4172%	0.4188%	12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72	1092.96	1097.28	0.4221%	0.4238%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